登錄創櫃板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擬向　貴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茲依 貴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等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請　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司  名稱 | |  | | 資 本  總 額 | | 登記  資本額 | | 新臺幣　　　　　　　　　　　　　　元 | |
| 實收  資本額 | | 新臺幣　　　　　　　　　　　　　　元 | |
| 設立日期 | |  | 變更登記日期 |  |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 股票  種類 | | 每股面額  （元） | 發行股數  （股） | 發行總額  （元） | | | 公司產業類別 | | □電子科技  □文化創意  □生技醫療  □農林漁牧  □社會企業  □電子商務  □其他 |
| 普通股 | |  |  |  | | |
| 特別股 | |  |  |  | | |
| 出具「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單位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  　　件 | 1. 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2. 營業計畫書。 3. 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倘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則檢送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4.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5.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6. 公司願意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同意書。 7.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 8.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9. 相關單位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無則免附)。 10. 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二份。 11. 公司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及管理登錄創櫃板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 12. 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 | |
| 申請公司全名：  　　　　　　　　　　　　　　　負責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 | | | | | | | | |

登錄創櫃板申請書-募集設立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籌備處擬向　貴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茲依 貴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等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請　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司  名稱 | |  | | 資 本  總 額 | | 預計登記  資本額 | | 新臺幣　　　　　　　　　　　　　　元 | |
| 預計實收  資本額 | | 新臺幣　　　　　　　　　　　　　　元 | |
| 募集設立  股數 | | 每股面額  （元） | 募集股數  （股） | 募集總額  （元） | | | 公司產業類別 | | □電子科技  □文化創意  □生技醫療  □農林漁牧  □社會企業  □電子商務  □其他 |
| 發起人認足部分 | |  |  |  | | |
| 對外  募集部分 | |  |  |  | | |
| 出具「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單位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  　　件 | 1. 設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2. 營業計畫書。 3. 發起人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4. 發起人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5. 籌備處願意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同意書。 6. 發起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 7.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8. 相關單位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無則免附)。 9. 檢附以籌備處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之「發起人所認股份應先繳足股款」之證明文件。 10. 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二份。   十一、公司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及管理登錄創櫃板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  十二、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 | |
| 申請公司籌備處全名：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全體發起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